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A10048

長庚大學 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制定部門：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1年4月21日行政會議訂定

長庚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科技創新及研究發展，並評核本校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管考，特訂定「長庚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委員會任務

- (一) 重大研發投資建設方案之評估與推動。
- (二) 評核本校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管考。
- (三) 本校研究發展戰略方針之制定與檢討。

三、委員會組成與召開原則

- (一) 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共同召集人，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人數十一至十五人，其中至少四分之一應為校外委員。
- (二) 校外委員由召集人與共同召集人就研究績效卓越及熟諳國內外科學技術或產學發展之專家聘請兼任之。
- (三)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議題需求由召集人、共同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召開臨時會議。

四、委員聘期與指導費

委員一年一聘，校內委員為無給職，若邀請校外委員來校指導，得參考相關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五、經費來源

由本校預算與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六、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